证券代码：836793　　证券简称：金晟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兴城市人民法院

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 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岳本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渤海船舶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何满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被告向原告购买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、OPS 模块、交互式触控一体机等教学设备（具体详见采购合同附件），金额为 3874239 元。第五条约定："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"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被告指定的地点，被告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收了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（货物类）》，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。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原告向被告开具了金额为 3874239 元的增值税发票。目前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早已届至，被告仍未支付任何货款，原告多次索要未果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现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874239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[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以未付金额 3874239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计算]，为方便起诉，暂计 1000 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中，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案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

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依法申请采取保全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兴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辽 1481 民初 4124 号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名下银行存款 3,875,239.00 元予以冻结（以执行网络查询为准）；冻结期限一年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《兴城市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5）辽 1481 民初 4124 号。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